

建 一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 事 文 來

廳長

字第

56935

號

文 別 令

送達 機關

五原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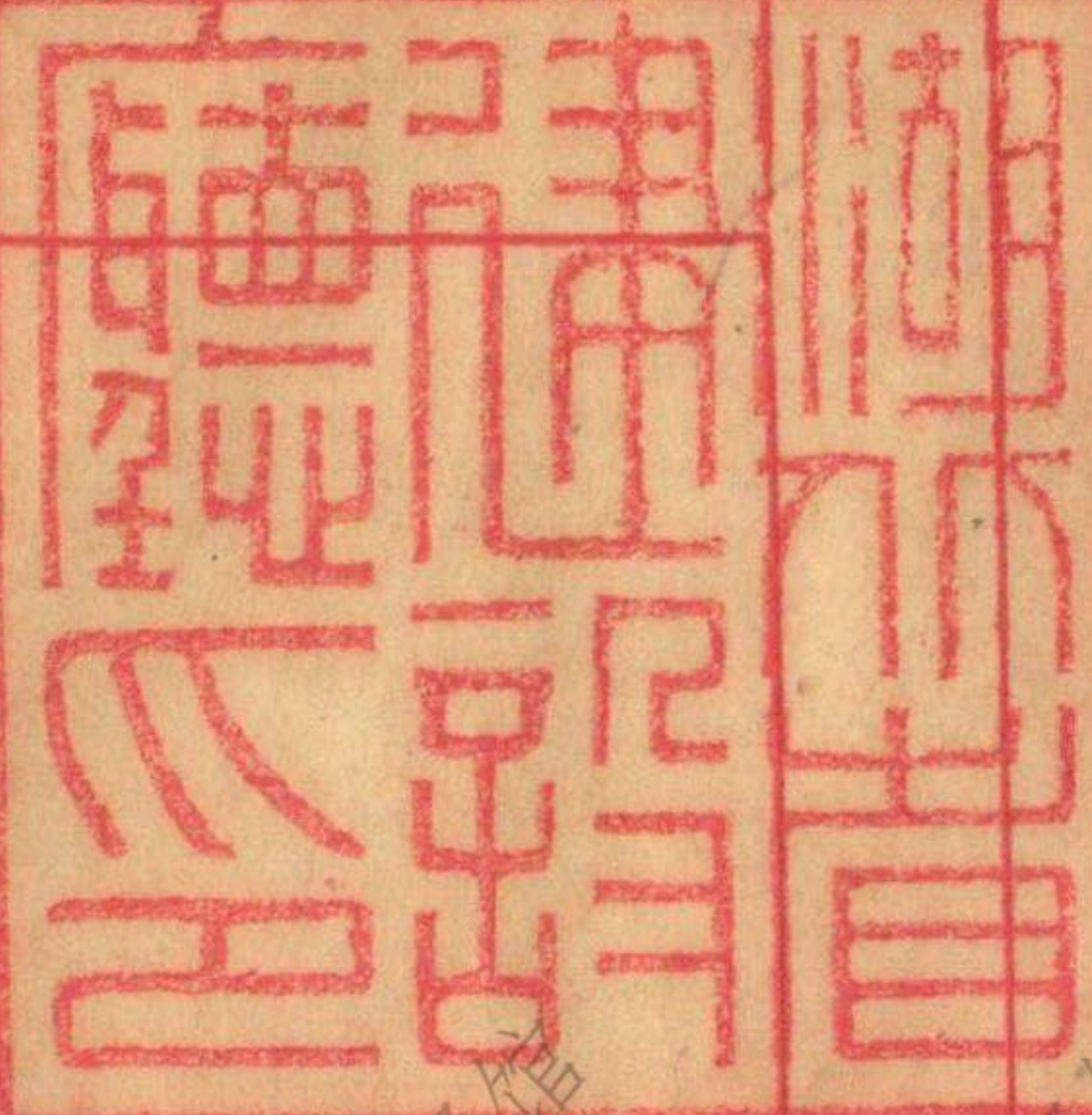
別類

附件

多

為

令批發統級芳办片，仰子通由



无查補利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

批發松

檔案 字第

建一字第 56935 號

年

六月十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七

國民華中

五

歷刊令

令直原由機關

辦事

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廿日省民三字第七三三
一號刊令開

「案准湖北省動員委員會本年五月十六

日省動秘字第七五號呈請內開：日一、二、三、四

：係替修所第一條逐逐而更

甘因。令行抄省原件。令仰逐逐

以令！



25

附抄及湖北省征募委員會原提案
及統一徵募方片各一份

成文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准省動員委員會自為抄送統一徵募辦法請屬遵照等由令飭遵照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省民字第一六三七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省動秘字第四七五號公函內開

案據湖北省徵募委員會呈，為本省各機關團體，經募款項物品，應一律解交該會統籌支配，前經規定有案，現查各機關團體，多未照上項規定辦理，致徵募紛歧，流弊叢生，擬具統一徵募辦法提出第四次常會決議通過抄同原件，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統一徵募辦法，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別函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送貴府希即查照轉飭屬一體遵照，并盼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湖北省徵募委員會原提案及統一徵募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附抄發湖北省徵募委員會原提案及統一徵募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六日發

日

主席何成濬

民政廳長嚴立三

秘書楊瑞道

京由前奉動員委員會令以本省各機關團體經費款物應一律解交本會統籌支配現查各機關團體多未依照上項規定辦理致徵募紛歧流弊叢生茲擬具取締辦法呈准施行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說明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前規定本省各機關團體經費款物一律解交本會統籌支配一案本年四月廿五日復經召集有各機關團體開談話會議決定辦法三項用意所在原為抗戰期間關於前後方慰勞款物以及奉令徵募物品均應由本會集中統籌支配以策一貫推行一則可以得對社募款物總數二則免避征募紛歧嚴防假借名義杜絕流弊三則良意善惟查各機關團體奉令通行者固多而自立名目勸募款物不遵前令報解者亦復不少甚至截留款項任意支配不惟妨碍統一徵收進行抑且弊實叢生茲遵照動員會議話會議決案作進一步推行擬具取締辦法呈請湖北省動員委員會核准通令全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報館一律遵行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湖北省徵募委員會統一徵募辦法

一、凡各機關團體報館學校及各地後援會熱心救國發起募集款品慰勞或救濟者應按後列各條先向湖北省徵募委員會接洽辦理但報館受特殊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各機關團體如有發起募集慰勞或救濟款品事項須商得湖北省徵募委員會同意並由湖北省徵募委員會呈請湖北省動員委員會核奪後始得募集之。

三、凡機關團體發起募集款品經核准後無論自收或委託銀行報館代收均須領取湖北省徵募委員會製定之徵募款品正式收據填用。

四、經募機關團體募得款品應遵照湖北省動員委員會規定辦法撥款解交征募委員會核收不得任意截留及支配如在事實上必需動用時須呈奉湖北省動員委員會核准後得在募款物內坐支抵解。

五、請湖北省動員委員會轉行軍政軍各機關對於未經備案之機關團體私自立名目向外募款者隨時取締之。